



股票代碼：3167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友 聯 街 4 9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9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7
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8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2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46
四、其他事項說明.....	47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召開實體股東會)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 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7 頁附件二~附件四及第 28 頁附件五。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列，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9,566,218 元及董事酬勞 5,035,000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2.5% 及 1.3 %。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每股 2 元之現金紅利，計 160,268,23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如俟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7 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313,143,229 元，擬依公司法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14,32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956,048 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714,271 元，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為 889,499,225 元，擬分派 184,308,472 元為股東紅利，其中 160,268,232 元配發現金，即每股現金紅利 2 元，24,040,240 元配發股票，餘 705,190,753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七。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業務成長，本公司擬將承認案第(二)案分派股東紅利中之 24,040,240 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增加資本額後實收資本為 825,381,400 元。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申請併湊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70,252	4,443,506	(2,073,254)	(46.66)
營業毛利	595,903	1,149,953	(554,050)	(48.18)
營業費用	489,302	599,075	(109,773)	(18.32)
營業淨利	106,601	550,878	(444,277)	(80.65)
營業外收(支)	256,644	16,315	240,329	1473.06
稅後淨利	311,562	438,849	(127,287)	(29.00)
歸屬於母公司	313,143	441,269	(128,126)	(29.04)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70,252	4,443,506	
	營業毛利	595,903	1,149,953	
	稅後淨利	311,562	438,8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4	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0	20.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3.30	68.74
		稅前純益	45.32	70.78
	純益率(%)	13.14	9.87	
每股稅後盈餘(元)	3.91	5.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88,981	281,570
營業收入淨額	2,370,252	4,443,506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7.97%	6.34%



##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1	彈性製程鑽孔機	本產品為經濟部技術處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研發成果，開發高彈性及高效能並列式鑽孔設備，可同時執行不同批號板材，搭配自行開發之控制器，讓客戶生產模式從過去的標準化規格生產，轉變為少量多樣式生產，優於同業之鑽孔機僅能處理單一批號板材，欠缺彈性生產。
	晶圓段差量測設備	採用非接觸式方式，量測 Wafer 的邊緣段差並自動分析結果，用以檢驗製程的製造品質。
	封裝 Flux 噴塗檢查機	封裝 Flux 噴塗後進行 AOI 檢查，包含金屬球檢測、髒汙檢測、塗佈檢測、溢膠檢測、區域膠體面積檢測等功能。
	覆晶貼片偏移檢查機	覆晶貼合偏移 AOI 檢測，功能有 Die Shift、缺 Die、多 Die、Crack、Chipping、SMD 元件缺件/偏移、X 品偵測等缺陷檢測，並有 AI 覆判功能以提升檢測準確率。
110	高速全線馬六軸鑽孔機	將 Z 軸的螺桿結構升級為線性馬達結構，以去除螺桿的磨耗，增加 Z 軸組的壽命，降低機台保養費用。並且可增加鑽孔效率。
	熱測式光學檢查機	採用非接觸式加熱方式，以光學檢測比對各溫度區段產品的溫升變化是否符合規範，取代人工檢測作業。
	晶片入料檢查設備	卷帶包裝的記憶體單元進行正反面缺陷及側邊形態的檢測。運用缺陷智慧比對功能應對不同供應商之來料差異進行檢測，無需重新設定檢測邏輯，即可降低客戶因來料缺陷造成的成品報廢。
	二代晶片卷帶檢查機	機台佔地面積縮小 40%，使用新一代影像演算法與覆判機制，簡化穿帶方式，使操作更為便利。

### (五)111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六軸大檯面背鑽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
2. 位於八德市豐田路 68 號新廠，產線業已整建完成並已搬遷進駐生產。
3. 處分位於八德市友聯街 48 號，將台灣生產線整合至新購置之廠區內，以及豐田路 85 號不動產，以活化公司資產。

##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

### (一)經營方針

1. 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進階產品，以掌握市場先機。
2. 產品往高規、自動化、智能化、整合化方向努力。
3. 貼近客戶需求，偕同開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展東南亞銷售市場。
2. 謹慎備料嚴格控制存貨水位，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3.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升客戶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最佳高階、節能、智能化設備的供應商。
- (二)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形成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 (三)開發新產品與新事業，擴大營運規模。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三年，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精進、疫苗覆蓋率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各主要國家已陸續鬆綁各項防疫措施，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中國大陸也已於 111 年底全面性解封，有助於整體銷售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榮景。

另氣候議題於近年引發國際高度重視，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於 111 年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落實淨零轉型目標，而金管會於公司治理藍圖 3.0 中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經營列為重點計畫項目，目標在 116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前完成查證，本公司也將投入相當的資源執行此計畫，除了符合法規要求外，同時也為減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

112 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各產業將逐漸復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運用核心的控制器軟體技術開發新產品，積極爭取 PCB 及半導體客戶訂單，另仍需密切注意烏俄戰爭、兩岸政經情勢及美中關係的變化影響，妥善因應以維持公司穩定的經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70,252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44,951 仟元及 83,820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 32%，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989,500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2,926仟元及15,62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12%，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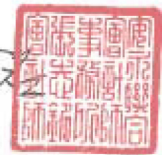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陳國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譚 醒 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2,935	12	\$522,54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2,6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62,866	3	175,3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98,265	29	1,937,784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2,443	-	5,38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013,170	21	1,421,729	2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48,066	1	70,319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0,2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0	-	41,9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1,155	66	4,267,851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六.14	1,040	-	1,4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0,7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5,500	-	5,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82,041	31	1,439,48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47,535	1	46,77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3,503	1	16,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6,777	1	63,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9	-	-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8	-	2,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0,618	34	1,575,567	27
1xxx	資產總計		\$4,841,773	100	\$5,843,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芳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427,355	9	\$424,743	7
212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3,543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212,666	4	285,244	5
2170	應付票據		-	-	173	-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117,639	3	527,572	9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5	176,860	4	281,294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30,745	1	70,542	1
228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7	11,689	-	18,239	-
2322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2,594	-	2,698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165,350	3	439,261	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15	1	39,961	1
	流動負債合計		1,217,356	25	2,089,727	36
2531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389,658	8	384,144	6
257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652,646	13	799,663	1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73,626	6	271,351	5
261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3,494	-	2,378	-
2600	長期應付款		8,380	-	8,38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570	-	3,7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9,374	27	1,469,630	25
2xxx	負債總計		2,546,730	52	3,559,357	6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801,341	17	801,341	14
3300	資本公積		157,710	3	157,710	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19,656	9	376,020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9,921	2	111,760	2
3400	未分配盈餘		900,858	19	960,048	16
36xx	其他權益		(99,965)	(2)	(119,921)	(2)
3xxx	非控制權益		(4,478)	-	(2,897)	-
	權益總計		2,295,043	48	2,284,061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1,773	100	\$5,843,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70,252	100	\$4,443,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74,349)	(75)	(3,293,553)	(74)
5900	營業毛利	595,903	25	1,149,953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776)	(6)	(203,087)	(5)
6200	管理費用	(135,499)	(6)	(178,0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81)	(8)	(281,57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046)	(1)	63,585	1
	營業費用合計	(489,302)	(21)	(599,075)	(14)
6900	營業利益	106,601	4	550,87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2,442	2	62,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74	10	(12,763)	-
7050	財務成本	(41,072)	(2)	(33,8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644	10	16,315	-
7900	稅前淨利	363,245	14	567,1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51,683)	(2)	(128,344)	(2)
8200	本期淨利	311,562	12	438,84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5)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01	1	(13,1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56	1	(13,0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518	13	\$425,777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3,143	13	\$441,26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1)	-	(2,420)	-
		\$311,562	13	\$438,84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3,099	14	\$428,19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1)	-	(2,420)	-
		\$331,518	14	\$425,77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1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3		\$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xx	36xx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01,341	\$141,460	\$334,113	\$133,787	\$783,972	\$335	\$3410	\$3420	31xx	36xx	\$2,082,436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41,907		(41,907)						-		
B17	現金股利					(240,402)						(240,40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27)	22,027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6,250									16,250		
D1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41,269						438,849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89			(13,072)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61)				(13,0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69		(13,161)	89			425,7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1)			4,911			-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376,020	111,760	960,048		(114,521)	(5,400)			2,284,061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43,636		(43,63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61	(8,161)						-		
D1	現金股利					(320,536)						(320,536)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313,143						311,562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01	(4,245)			19,9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143		24,201	(4,245)			331,099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90,320	\$(9,645)			\$2,295,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63,24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193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81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0,47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85)	(2,792)
A20200	攤銷費用	4,96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47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0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10	(114,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9,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0)	271,046
A20900	利息費用	41,07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315	-
A21200	利息收入	(25,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5	9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3,1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4)	(2,4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355)	138,19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3,0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434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885	2,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6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947)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8,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78	181,4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539)	(633,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	(2,1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5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8,523)	(3,5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25	(320,5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9,9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775,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868)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00	51,12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486)	60,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17	522,544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91)	\$582,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1,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917)	596,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4					(12,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72)					(220,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258)					743,466
		646,615					\$522,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負 債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761	8	\$319,21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8	-	1,9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9,213	9	507,79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088	3	457,7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79	-	4,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77,443	4	3,950	-		
130x	存貨淨額		278,391	7	487,495	10		
1410	預付款項		8,870	-	12,530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0,2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5	-	7,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168	31	1,893,325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	-	1,4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5,500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74,705	39	1,642,69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878	29	1,210,15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	-	1,239	-		
1780	無形資產		4,169	-	4,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40	1	34,42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7	-	23,3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1,324	69	2,923,237	61		
1xxx	資產總計		\$4,337,492	100	\$4,816,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400,000	9	\$60,792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20,441	-	109,336	2
2150	應付票據		-	-	17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150	1	192,9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	21,476	1	115,3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6	110,263	3	200,0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0,745	1	62,065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22	8,393	-	11,996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	-	1,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六.16	107,605	3	370,17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35	-	38,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008	18	1,162,293	24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389,658	9	384,14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604,471	14	712,07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70,510	6	265,339	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	-	1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及六.16	7,324	-	5,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1,963	29	1,367,311	29
2xxx	負債總計		2,037,971	47	2,529,604	5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		801,341	18	801,341	17
3200	資本公積		157,710	3	157,710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9,656	10	376,02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921	3	111,7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00,858	21	960,048	20
3400	其他權益		(99,965)	(2)	(119,921)	(3)
3xxx	權益合計		2,299,521	53	2,286,958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7,492	100	\$4,816,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芳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89,500	100	\$2,03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4,367)	(71)	(1,416,028)	(70)
5900	營業毛利	285,133	29	614,229	3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0,245	4	49,95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378	33	664,183	32
6000	營業費用	(68,557)	(7)	(100,116)	(5)
6100	推銷費用	(99,377)	(10)	(128,271)	(6)
6200	管理費用	(103,344)	(10)	(128,4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	-	(1,8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5,349)	(27)	(358,685)	(1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29	6	305,49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183	2	24,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176	26	(2,155)	-
7050	財務成本	(20,281)	(2)	(16,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09	5	238,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487	31	244,488	12
7900	稅前淨利	363,516	37	549,9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50,373)	(5)	(108,717)	(5)
8200	本期淨利	313,143	32	441,26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5)	-	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01	2	(13,16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56	2	(13,07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099	34	\$428,197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1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3		\$5.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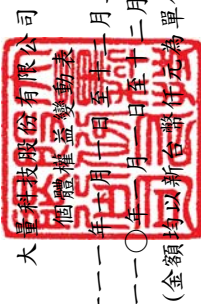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07	(41,907)	(41,907)			(240,402)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27			-
C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250		(22,027)				16,250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D3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441,269	(13,161)	89	441,269
Q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072)
A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269	(13,161)	89	428,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1)		4,911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376,020	111,760	960,048	(114,521)	(5,400)	2,286,958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636	8,161	(43,63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61)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0,536)			(320,536)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313,143	24,201	(4,245)	313,143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95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143	24,201	(4,245)	333,09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90,320)	\$(9,645)	\$2,299,5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63,516		(1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663	9,652	-	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79	2,733	-	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71	1,827	(2,7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92	(840)	(88,718)	(355,451)
A20900	利息費用	20,281	16,114	270,712	1,739
A21200	利息收入	(6,003)	(3,711)	-	26,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937)	103	234	7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09)	(238,111)	(1,284)	(1,57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0,245)	(49,954)	163,152	(352,0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24	(296)	339,208	(282,1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6,110	(176,580)	-	399,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9,680	(73,773)	-	83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1	3,119	-	(315,0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493)	(1,607)	(370,174)	(240,40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9,104	(42,948)	(320,53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0	(6,203)	(834)	(2,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25	1,608	(771)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8,895)	28,762	(353,107)	388,9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1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773)	(209,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842)	69,958	40,547	(61,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427)	54,580	319,214	380,2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8,828)	\$359,761	\$319,2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03)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3	4,8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439	(129,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5	3,5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428	67,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33)	(16,01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8,437)	(24,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02	(98,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B0005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200	發行公司債				
C012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現金增加(減少)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芳



經理人：陳尚書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714,27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13,143,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14,3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956,048
可供分配總金額	889,499,2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3 元/股	(24,040,240)
股東紅利—現金 2 元/股	(160,268,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190,753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u>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u>，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u>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u>，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實務狀況修改。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p>	增加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p> <p>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p> <p>為利股東無論係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均能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增訂。</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後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第四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配合股東簡稱修正。</p> <p>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五條之一</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第七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公司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第十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計票作業為一次性計票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  明訂股東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視訊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增列應記載之事項。</p>
第十五條	<p>(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u></p>	<p>(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出席股數。</p> <p>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出席股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為使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第十八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十九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第二十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p>		<p>本條新增，為保障股東權益，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u>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決議。</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134,1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410,729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082,023	8.84
董 事	陳尚書	85,075	0.11
董 事	李在為	3,977,843	4.96
董 事	簡禎祈	205,583	0.26
董 事	孫世偉	—	—
董 事	謝漢萍	—	—
獨立董事	譚醒朝	—	—
獨立董事	高繼祖	—	—
獨立董事	林德錚	—	—

備註：1.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350,524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